

附表三

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每小時)

場地	短期租用費		長期租用費		水電費		冷氣費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內新里活動中心 立德里活動中心 長榮里活動中心 瑞城里活動中心	250元	300元	125元	150元	50元	63元	150元
永隆里活動中心 國光里活動中心	250元	300元	125元	150元	50元	63元	100元

附註：

- 一、長期性使用者，優惠租用費5折，水電費及冷氣費無優惠。所謂長期性使用係指每次使用或每週累計使用不少於2小時，每週使用1次以上，且連續使用達2個月者，惟倘係為配合本所通知而暫停使用者，則不受前開限制。
- 二、每次租用最少以小時計，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依據「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2~7款及第9點規定計算費用。
- 三、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四、倘同時租用不同樓層，則租借費用應分別計算。